

NBA 服裝規定(dress code)的意涵

陳冠名、許光燾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摘 要

2005 年，NBA 籃球聯盟的執行長史騰(David Stern)頒布一項重要的服裝規定(dress code)，命令 NBA 籃球球員從新賽季開始(2005-2006)，在參加球隊或聯盟活動時，必須穿著西裝，且不得穿著鬆垮的衣褲和沒有領子的 T 恤，不准在衣服上佩戴項鍊、飾品或獎章。耳機與頭飾在特定的練球時間、活動、記者會、球迷會與代言場合裡也被禁戴，室內也不准戴上太陽眼鏡。史騰提議，對違反服裝規定的球員處以罰款，累犯球員則會遭到連續禁賽的懲罰。史騰是 NBA 的重要管理人，任執行長已經超過二十年的時間，帶領 NBA 籃球邁向全球化，主流白人媒體推論，史騰應該是為了 NBA 籃球的形象與商業利潤的理由而定下此一規定，然而此一規定卻也引來許多的反對意見。

許多黑人球員表示，NBA 對所屬聯盟球員，不但從頭到腳層層約束，甚至連球員身上的配件、吊飾，都要管上一管，只是想要把源自黑人的嘻哈文化(Hip Hop culture)與衣著習慣，從 NBA 球場與相關記者會、活動中徹底拔除。由於籃球場上近年來出現嘻哈風的時尚風潮，如逾膝球褲、超低褲頭、誇張的寬大 T 恤等。許多黑人相信史騰要這種作法就是一種種族歧視。本文將以質的研究方法：文獻分析法(documentary analysis)，包含描述性敘述(descriptive analysis)、詮釋性分析(interpretive analysis)、普遍化的分析(universal analysis)，從社會學的角度，來探討服裝的文化意涵、服裝規定，分析這其中可能蘊含的文化與種族歧視的效應。

關鍵詞：服裝規定、種族主義

壹、前言

時光拉回 2004 年 11 月 19 日，沒有人會忘記底特律曾上演血淋淋的「奧本山亂鬥事件」(註 1)，爆發衝突的溜馬、活塞惡名昭彰，這一架嚇跑不少觀眾和贊助商。史騰，是位律師出身的猶太裔美國人，1984 年起開始擔任 NBA 總裁，就結合企業、媒體，以「大鳥」柏德(Larry Bird)、「魔術」強森(Magic Johnson)、「籃球大帝」喬丹(Michael Jordan)等球星為首進行「造神運動」，並使 NBA 全球化。「奧本山亂鬥事件」透過媒體、網際網路傳到全世界的各角落，多年來營造的清新形象恐毀於一旦。史騰為了重新啟動 NBA 這部超級「吸鈔機」，不得不下猛藥。2005 年 10 月 17 日，史騰，頒布一項「獨裁者」的命令，令各隊的球員與職員，球場之外的時候必須穿西裝打領帶，包括搭飛機、趕比賽、出席公眾場合時，「西裝領帶」就是基本的「工作服」。除此之外，和嘻哈文化(註 2)相關的衣著裝飾如巨大的金條項鍊、鑲滿碎鑽的墜子、獎章、帽子、T-shirt、牛仔褲，都被禁止。在室內不准戴太陽眼鏡、也禁止在巴士、飛機上或球員更衣室使用耳機。如有違者，將被聯盟罰款處分，累犯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連續禁賽(註 3)。儘管服裝規定頒布後引發不少爭議，質疑聲浪排山倒海而來，史騰仍不為所動，不聽話就是禁賽、罰款，沒有第三條路可走，史騰的解釋很簡單：「穿著整齊是對球賽、球迷的基本尊重，球員必須拿出敬業精神，讓外界認同 NBA 改革決心！」然而，真相是什麼？NBA 是以黑人球員為主體的聯盟，史騰是否能以白人的價值觀來衡量黑人的價值觀，認為他們是不妥的，不對的，有損形象的？他是否能以這種白人社會的「標準值」來批判嘻哈文化在 NBA 的影響力，甚至不惜用「公權力」介入來阻擋這股嘻哈潮流？這是所謂的美國自由社會嗎？我們將從服裝的文化象徵與凝聚認同、種族主義來解讀 NBA 的服裝規定。

貳、服裝的文化意涵和社會地位象徵

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他丈夫，他丈夫也吃了。他們二人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創世紀〉《舊約》

在〈創世紀〉中，亞當和夏娃被蛇誘惑，偷嚐禁果，有了辨別善惡的知識，便用樹葉遮蔽自己的身體。上帝知道他們違反規定，就用獸皮作成衣服給他們穿，並且將他們逐出伊甸園。就亞當和夏娃而言，衣服代表著他們具備了身分認同，用來對抗上帝，同時顯露了文明人的羞恥心（註 4）。由上可知，這果子代表一種智慧，有了這種智慧，人們就可以做自己的主宰，擺脫上帝，而蛇是一種戰勝上帝智慧的智慧，也是一種懷疑的智慧。

研究人類社會的整合方式與人類區分不同群體的分類模式，可以說是社會學的重要關懷。而人類的服裝的功能不只侷限於遮風擋雨，而且具有文化象徵、凝聚認同等意義（註 5）。比如西裝一般給人的印象是很正式，可能是白領上班族或者是結婚典禮上的穿著，中山裝給人的印象，可能就比較古板，我們看到一個人穿中山裝，可能就在腦海裡面出現孫中山先生的形象。服裝可以是一群擁有著共同的、自以為是的歷史與傳統（self-perceived history and convention）；以孔子為例，雖貴為「至聖先師」和偉大的思想家，但他卻是一個典型的漢人沙文主義者。他看不起北方的蠻族，認為他們文化落後，所以他曾說：「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而就歷史的角度來談，滿清人統治中國，一開始頒布的重要命令「薙髮令」，就是要漢人剃去頭髮，穿著滿人的服裝。漢人的服裝漢服以交領、右衽、無扣等為主要特色，滿裝的主要特點是立領、對襟、盤扣等。滿清的「服裝政治學」的目的當然是要鎮壓與同化漢人，建立大清朝廷的威信（註 6）。

辜鎮豐先生在他的《時尚考：流行知識的歷史秘密》一書提到了：「部落社會中，酋長和旗下成員的頭飾、服裝、面部的花紋，都有固定的造型。在祈福消災的祭典中，人扮演神的角色，服飾開始踰越日常生活的限制，展現出人類在服裝製作上的創意。到了中世紀，歐洲的嘉年華會(carnival)中，參與者更讓想像力淋漓盡致。歐洲諸民族之服裝也自成特色，如中世紀騎士的盔甲、北歐維京海盜(The Vikings)的戰甲，以及蘇格蘭的裙裝等。」（註 7）我們可以說，服裝一方面具有可以區辨你我的身份地位的功能，而在資本主義發達之後，服裝文化的變遷，更累積了豐富的文化意義。

服裝當然不只是服裝，它所傳遞的訊息則包含了社會地位、職業、宗教、婚姻等等，例如，紐約尼克隊的球員只要進入球場，就有一律要著西裝的規定，這就非常符合全美第一大城紐約客的格調與驕氣。我們當然必須去辨識「服裝密碼」所欲傳遞出來的訊息，但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不同的團體如果對於同一件服裝做不同的解讀，那麼可能會引發出一些連服裝設計師或穿衣者所沒有預期到的反應。而服裝，更是透過現代的時尚產業，結合了媒體、音樂、電影，對大眾灌輸一套意識型態。雖然服裝的意義不及語言系統那樣複雜，但是服裝穿著運用在運動場域裡面，卻有可能是個非常具有影響力與文化意義的工具。

叁、服裝規定與文化價值判斷

這是美國，我們可以做我們想做的。

但我們一旦走進職場，我們的權力完全被限制住了。

—Donald K. Bursleson *Professional Dress Code*

code 有規範、規定的意思，常常是約定俗成的(arbitrary)，而 dress code 則是「該穿什麼的規則」或「一種在某特定場合該穿什麼的標準」(rules about what to wear or a standard of what you should wear for a particular situation, *Updated Edition of the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4th Edition*)。例如，有些餐廳會有嚴格的服裝規定，男性沒有著西裝、繫領帶，女性沒有著裙裝和套裝，就不准進入用餐(on a no-tie, no-service basis)，而在各種形式的主題派對中，dress code 的用意就是希望刺激前來的人可以提前準備打扮，而不是只把派對當成一個吃喝玩樂的場所，像是在邀請函上規定穿著吊帶襪或蘇格蘭裙。在台灣的高中，學生平日必須乖乖地穿上制服和黑色的皮鞋，只有在體育課的時間，才能穿上運動服和球鞋，這是為了減少學生上操場「撒野」的機會(註8)。而 organization's dress code，就是公司機關或組織的服裝規定，可以明文規定男性必須穿襯衫打領帶，女性必須穿絲襪等等。在美國，雇主要求員工遵守服裝規定是合法的，而一個人可以因為他的鞋子不被老闆喜歡而被解僱(註9)。

即使在美國，對於所謂的「身體藝術」——刺青仍然存有偏見。許多公司的服裝規定就是不准露出刺青。他們說(They say，請注意，他們可能是老闆，他們可能是專家與權威人士，而文明世界中的每個人都是「他們」的一分子)，擁有刺青者多數是低階級的或低收入的窮人、罪犯或是未受教育者，有許多 NBA 的球員，特別是黑人，認為史騰的服裝規定就是要遮蓋住球員身上的刺青(註10)。

史騰的服裝規定無異是開啓了潘朵拉的盒子，盒子裡的各種災難和麻煩，隨著許多 NBA 球員(而這些球員大部分是黑人)的反彈，一一浮上檯面。雖有贊成者認為，在「奧本山亂鬥事件」後，這項對於服裝的規定有助於 NBA 形象提昇和管理，找回失去的「中產階級」球迷和贊助廠商，而對雇員的服裝規定在其他職場司空見慣，NBA 當局所做的要求並沒有不合理之處。但許多球員如艾佛森(Allen Iverson)，傑克森(Stephen Jackson)，理查森(Jason Richardson)和皮爾斯(Paul Pierce)紛紛跳出來批評，宣稱一個人的人格並非透過穿著就可以被改變，而這荒謬的服裝規定意味著「嘻哈風格」的服飾與犯罪或負面的形象有關，並暗示史騰這位猶太裔的美國白人，是不折不扣的種族主義者(racist)。傑克森這位黑人籃球選手便批評道：「關於限制籃球選手的配帶飾物的規定乃是衝著黑人年輕運動員而來，因為黑人選手們配帶的鍊子、吊飾往往給人嘻哈文化的聯想，聯盟的『經營者』怕

NBA 變得太過嘻哈。」(註 11) 流行典範嘻哈風的勇士後衛理查森 20 日跟著發表抗議宣言。理查森說：「這根本就是針對黑人球員而設的不公平規範，如果 NBA 要有服裝規定，難道聯盟要為我們的穿著買單？」理查森平日就喜歡穿著寬大服飾，並戴著大型項鍊、掛飾。理查森表示，「只要服裝乾淨、有個人風格，並且不違反基本風俗、文化和禮儀，何來限制！」(註 12) 因與底特律活塞隊球迷鬥毆而聲名狼藉的國王隊球員(當時為溜馬隊球員)亞泰斯特(Ron Artest)更表示：「我將為新服裝規定計畫一場浮華的自我亮相，使 NBA 後悔設立這樣的服裝規定。」他開玩笑的說：「我有一套上頭有隻貓的戴帽西裝，我還有一套橘黃色的絲絨西裝，我會穿上這些衣服亮相，這麼一來每個人都會對我的服裝行注目禮了。」(註 13)

肆、服裝規定暗藏種族主義

自從美國 1950 年代逐漸廢除種族隔離的政策之後，「黑色稱霸」已是個運動社會學探討的熱門課題。以 NBA 為例子，早期的 NBA 籃球的球員多半是白人，早期的 NBA 球隊球員合照，很少看到黑人面孔，但是之後黑人的比例逐漸提高，現今 NBA 籃球的運動員超過 70% 是黑人(註 14)。

種族歧視一直存在於美國，當然也存在於運動界。但 NBA 當局非常重視種族與性別成績單(Racial and Gender Report Card)這一個東西(註 15)，而 NBA 同時也是所有美國主要運動聯盟當中得分最高的，不管是在種族或性別方面。NBA 一直致力於提升形象，在這一個成績單上拿高分等於是宣告種族與性別歧視不存在於這個機構當中，不管是對於觀眾人數的提升(NBA 的球迷種族與性別的分佈是最平均的，不像 NHL 90% 以上觀眾都是白人)以及工作人員的雇用品質都有很大的幫助，同時也吻合了 NBA 走向國際化的特點。

如果從文化的角度來看，這不只是黑人的運動員所佔的比例高而已，黑人文化的影響可能更為深遠。早期的 NBA 籃球巨星如大鳥柏德的穿著與形象，看起來就像一個白人的中產階級，但是現在的 NBA 籃球卻很像是歌手在打籃球。這一方面跟黑人的運動員在 NBA 籃球中所佔的比例很高有關，也跟嘻哈文化變成美國主流文化有關。今天的 NBA 籃球受到影響最深的文化為「嘻哈文化」，這可以從 NBA 服裝贊助廠商如 Nike, Reebok, Puma, 與 Adidas 的行銷策略和手法獲得印證——他們使用「嘻哈」來促銷他們的產品(註 16)。

山要存在多少年，才被海洋完全沖沒。有些人需要活上多少年，才能獲得自由。一個人可以把臉轉過多少次，假裝他沒有看見。答案啊，朋友，就在風中。—— Bob Dylan *Blowin' in The Wind*

也許丹佛金塊隊的「嘻哈教主」艾佛森(Allen Iverson)的話就是 NBA 服裝規定中的

「答案」(註 17)。他是第一個跳出來炮轟的 NBA 球員。「這真是很荒謬的事，我不曉得這對聯盟有什麼好處？」以「堅持自我」風格受到球迷崇拜的艾佛森表示：「我的言行舉止都比剛出道時的桀驁不馴性格收斂、成熟許多，但是不要規定我穿西裝，這不是我的風格，那些穿西裝的人，也不全都是好人。」他並暗諷這項規定暗藏著「種族歧視」，歧視的不只是膚色，還有另外一種價值觀，批評史騰以白人的價值觀來衡量黑人的價值觀，認為嘻哈是不妥的，不對的，有損形象的(註 18)。值得我們深思的是，是誰會違背了這項「服裝規定」？當然黑人球員最多。即使這個規定不是針對黑人的，但是對誰的自由傷害最大？還是黑人球員。因此，這項規定本身就存有「種族」上的考量，更有人把這項規定是為「種族主義」的優越感，因為史騰長期以來就是以自我中心的態度來處理 NBA 事務，認為自己的價值觀，優越於其他人(指 NBA 球員)的價值觀。而這種種族主義的起因可簡單歸為四個因素：

- 一、歷史：西方的社會有長久統治非洲與亞洲國家的歷史。奴隸制度與殖民往往藉由白人優於其他人種的觀念基礎，來為自己辯護。這種觀念仍然殘存至今。在 1997 年 MTV 的歐洲青少年調查中，幾乎有 30% 的十六到二十五歲青少年，不贊同所有的種族是平等的，而有 26% 的人說他們從未考慮和不同膚色的人約會。
- 二、刻板印象：刻板印象是對一社會團體特質，概略的、過度簡化的看法，忽略該團體成員也會有個別差異。刻板印象一旦形成，則很難加以改變，亦可能造成同類型人的困擾，例如「所有的英國人都愛動物。」即是一種刻板印象，因為也有不愛動物的英國人。媒體也經常將少數民族刻劃成低級無文化的，這對種族主義無異是火上加油，並產生負面的威脅。Claude Steele 稱之為「刻板印象威脅」。這種刻板印象威脅的負擔能產生焦慮和阻礙在許多任務上的表現 (Steele, 1997)。例如，當亞洲女孩被提醒她們的種族(經由給一幅亞洲兒童使用筷子吃飯的圖片上色)，她們的數學成績提高了(和亞洲人擅長於數學的刻板印象是一致的)，但當她們被提醒她們的性別(經由給一個拿著娃娃的女孩的圖片上色)，她們的數學成績下降了(Ambady, Shih, Kim, & Pittinsky, 2001) (註 19)。

而這樣的刻板印象亦存在美國的運動世界，而產生一種「堆疊現象」(Stebbins, 1993)；在美國職棒中，黑人球員多數擔任外野角色，很少守內野位置，擔任投手或捕手的更屬稀有人類。通常內野是較好的位置，因為內野球員在「動腦」、「社交」、「成就感」、「變化」與「溝通」等方面有較高程度的滿足，尤其投手與捕手更是忙得不可開交的兩人(愈是忙碌的人愈是重要)，他們是棒球賽的「中心球員」，被栽培成優秀教練與經理人員之機會也大。反觀外野球員，缺乏和「中心球員」各種外在鼓舞和溝通的機會，是標準的「邊陲球員」。美式足球與 NBA 也有類似的情況，黑人運動員多出現於

那些需要體力、速度、靈活性、衝撞性、勞苦性較強的位置，但白人卻多出現在那些有領導性、需要「思考」的位置，是故黑人球員較易發生傷害，其職業運動之壽命較白人運動為短。這種根據「黑人天生不如人」的刻板印象來分配位置的堆疊現象，間接造成了種族歧視（註 20）。

三、代罪羔羊(scapegoat)：代罪羔羊即完全沒有理由地將問題或錯誤加之於特定的人或事，讓少部分的人或事，來承擔所有的責任。代罪羔羊最常見的手法，就是將某個團體中極少數個別行為，擴大解釋成為整個團體的行為，例如在失業率、貧窮、犯罪率上升時，把明顯的少數團體拿來頂罪，成為解釋這些現象最簡便的方法，這些代罪羔羊可能就是年輕人、女性、有色人種、原住民、新移民、同性戀者、非基督徒或勞工階級。更嚴重的是，少數族群被當成代罪羔羊時，由於缺乏抵抗的能力，所以對於這些少數族群的破壞力更大。如移民常是消耗公共福利、搶走工作機會，與危害社會和諧的象徵，也是亂象、蕭條和所有病態的代罪羔羊。

四、文化差異：有些人主張在任何社會，存在著不同團體間的文化差異，如宗教信仰、食物、穿著等，因此，少數文化、次文化與主流文化間就必定不時發生衝突。少數族群常常在種族文化認同上，面臨必須在自身的文化傳統以及主流文化之間作抉擇或取得平衡點。著名的黑人後衛湯瑪斯(Isiah Thomas)就曾說：「當賴瑞柏德在球場上的表現傑出，人們會說他是思考型球員，將功勞歸於其個人努力。不過當黑人球員打得好，人們卻說我們只會跑、跳，似乎我們欠缺紮實的練習或思考，好像我們打從娘胎起就會運球一樣，就好像說魔術強森、麥可喬丹和我好像獅子、老虎這類的動物，只靠著天賦在打球，但賴瑞的成功卻歸因於他的聰明與努力。」（註 21）

事實上，「文化差異」和所謂的「普世價值」一樣，都是某種權力佈局中的部份判斷。對於佔在優勢地位的人來說，文化差異往往是貶抑異己的說辭，對於身在劣勢地位的人來說，文化差異卻可以是一種抵抗的觀點與立場（註 22），重點是我們必須有自己的「筆」和「嘴巴」，去解釋屬於自己的「文化差異」，而不必被「文化霸權」所壓抑。就如同後殖民理論家荷米巴巴(Homi Bhabha)所說的，這是一場「位置的戰爭」。

伍、結論

史騰先在上季制定「服裝條款」，又在本季祭出和裁判抗議「零容忍(zero tolerance)」政策（註 23），無疑使以黑人為主的球員與 NBA 高層的關係雪上加霜，而史騰的這些規定不但反映了 NBA 籃球的種族問題與文化問題，更提醒我們能具有跨種族、跨文化的世界觀，並且體認自身和他人生活與經驗間的差異，發展出一種文化的瞭解。誠如荷蘭學者

霍夫斯提德(Geert Hofstede)曾說：「存在社會中的管理被文化深深限制，因為你不可能任用一個人而不去瞭解你的價值觀、信仰和表達方式。」(註 24) 在現今全球化的年代，我們不但要能了解自己也能了解他人，否則這樣的全球化只會造成更多的貧富差距、誤解和戰爭。服裝規定的爭議，雖然看起來不足以動搖美國最強調種族平等主流職業運動——NBA 籃球的地位，背後的問題卻很有意義。

【注釋】

註 1： 又稱「1119 暴力事件」。2004 年 11 月 19 日東區雙強溜馬、活塞在奧本山宮殿球場狹路相逢，終場前 45.9 秒活塞落後 15 分大勢已去，就在溜馬準備帶走勝利時，「大班」華勒斯 (Ben Wallace) 一個無關緊要的上籃，卻被亞泰斯特 (Ron Artest) 硬生生扯了下來，大班當然嚙不下這口氣，雙手直接朝阿泰下巴招呼，兩隊球員一湧而上，場面一發不可收拾。亞泰斯特、傑克森 (Stephen Jackson) 因為受不了球迷挑釁，直接衝上觀眾席與球迷互毆，為了防止類似情形再發生，NBA 每場比賽加派保全維護場內秩序，確保球員不會再「走」進觀眾席。這一幕醜陋的亂鬥畫面，透過電視轉播傳送到全世界，重創 NBA 形象，主席史騰快刀斬亂麻，兩隊共 9 名球員遭禁賽懲處，美國職籃 NBA 祭出有史以來最嚴厲的處分，事件「發起人」之一的亞泰斯特整季泡湯，禁賽 73 場，代價將近 500 萬美元。兩隊 9 位球員共被禁賽 143 場，總計球員損失薪資超過千萬美元，兩者均為史上之最。由於禁賽人數過多，NBA 依球員姓名字母順序輪流禁賽，讓兩隊再接下來的比賽維持法定最少八人來出賽。摘自《民生報》2004 年 11 月 23 日 B4 版。

註 2： 嘻哈文化起源自非洲原始部落的流行文化，1970 年代先在紐約市市區的非裔及拉丁裔青年之間興起，繼而發展壯大，並席捲全球。嘻哈文化本來是一種黑人次文化。嘻哈文化於 1980 年代開始進入美國主流文化而具有影響力，並於 1990 年代起，成為全球的文化現象。許多文化研究者認為「嘻哈文化」最初的暢銷歌曲起於「Sugarhill Gang」的歌曲《Rapper's Delight》。嘻哈包含著五大元素：rapping (在節奏下同步於音樂的歌詞)、DJ (是指選擇並且播放事先錄好的音樂來為他人帶來娛樂的人)、breakdancing (霹靂舞)、graffiti (塗鴉)、beatboxing (語音處理，用人的嘴來創造音樂節奏，節拍和旋律的一種藝術)。此外，亦有人認為嘻哈可說是貧民窟有色人種青少年用來面對所處環境所作出的反應。不管饒舌、霹靂舞亦或是塗鴉，都與當地充滿幫派、毒品、貧窮的環境習習相關。長期以來，嘻哈被認為是黑人的產物，用來反映黑人在面對所處逆境的憤怒與自尊。寬鬆的上衣和褲子、

帽子、頭巾或胖胖的鞋子，再加條金閃閃的粗鍊，被認為是「原汁原味」的嬉哈服裝。

註 3：NBA 官方網站：http://www.nba.com/news/player_dress_code_051017.html，2007 年 1 月 21 日。

維基百科：http://en.wikipedia.org/wiki/NBA_dress_code，2007 年 1 月 21 日。

註 4：辜振豐，《時尚考：流行知識的歷史祕密》。台北：果實出版社，2004。頁 8。

註 5：維基百科：<http://en.wikipedia.org/wiki/Clothing>，2007 年 1 月 21 日。

註 6：滿族統治者推行「剃髮易服」政策。對被征服的漢人一律強令改變髮式、更換服裝，投降的明朝將士也必須剃髮易服，作為臣服的標誌。1645 年清兵進軍江南後，漢攝政王多爾袞頒發「薙髮令」，規定清軍所到之處，無論官民，限十日內盡行剃頭，削髮垂辮，不從者斬。其執行口號是：「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漢族人民為保護世代相承的文物衣冠進行了此起彼伏的鬥爭，最終結果是清朝滿族統治者取得勝利，漢族大部分生者都剃髮結辮，改穿滿族衣冠；堅持不願改換衣冠者不是逃到海外，遁入空門，就是被殺。當時的陳名夏曾說過：「留髮復衣冠，天下即可太平」。然而不久他就因為說了這句話而被滿門抄斬。

摘自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2007 年 1 月 21 日。

註 7：辜振豐，《時尚考：流行知識的歷史祕密》。台北：果實出版社，2004。頁 9。

註 8：劉一民，〈解除台灣身體文化的魔咒〉《運動哲學新論》。台北：師大書苑，2005。頁 302。

註 9：http://www.dba-oracle.com/dress_code.htm，2007 年 1 月 21 日。“A person can be fired because the company doesn't like your shoes,” explains Robert D. Lipman, who manages the New York employment firm Lipman & Plesur, LLP, and is President of Interactive Employment Training, Inc.

註 10：Renee Barrett, Who Makes The Rules? Challenging the NBA Dress Code http://www.pickabar.com/bwb/archives/2005/12/challenging_the.html，2007 年 1 月 21 日。

註 11：<http://sports.espn.go.com/nba/news/story?id=2197001>，2007 年 1 月 21 日。Jackson described the jewelry ban as "attacking young black males." "I think it's a racist statement because a lot of the guys who are wearing chains are my age and are black," said Jackson, 27. "I wore all my jewelry today to let it be known that I'm upset with it.

註 12：摘自〈制式服裝規範繼續引發抗議〉《民生報》2005 年 10 月 22 日 B5 版。

註 13：大紀元時報網：<http://tw.epochtimes.com/bt/5/10/21/n1092982.htm>，2007 年 1 月 21

日。

註 14：NBA 2005-06 球季的種族與性別成績單(Racial and Gender Report Card)

http://www.bus.ucf.edu/sport/public/downloads/2005_racial_gender_report_card_NBA.pdf，2007 年 1 月 21 日。

註 15：種族與性別成績單(Racial and Gender Report Card)：美國五大運動聯盟 NBA、MLB、NFL、WNBA、MLS 與 NCAA 在每個球季結束之後下個球季開始之前，都會發表這一個成績單在各大媒體上，來告訴大眾他們本季聯盟當中的所有雇員（包括所有球員、教練以及工作人員）有沒有合乎社會大眾種族以及性別的標準。何謂大眾種族以及性別的標準呢？大家都知道美國是個民族大熔爐，充滿著各色人種，而每年美國政府都會統計出每一個種族佔全美國人口的百分比，只要是白人以外的各色人種總稱為有色人種(People of Color)。2005 年美國統計出有色人種人口佔了全美的 24%，所以只要是各聯盟當中的 People of Color 到達 24%，就可以拿到 A，百分比越低分數就越低，以 2005 年的標準來看，5%以下就會拿到 F。性別也是一樣的道理，用全美國女性人口佔的比例來看各聯盟有沒有達到標準。種族與性別成績單重點是希望各聯盟可以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不管人種或性別，只管工作能力。最明顯的例子存在於 NCAA Football，在 Division One 的比賽當中，黑人球員佔了所有球員的 50%左右，但是在所有第一級幾百支球隊當中，只有兩個黑人總教練！更誇張的是有很多具備總教練資格的黑人教練，竟然連面試的機會都沒有，也有的好不容易當上總教練，戰績也不錯，卻莫名其妙的被學校炒魷魚。在球員這個部分，表面比較沒有所謂的歧視問題，因為球打的夠不夠好能不能留在球隊當中是比較明顯的，而像教練、行銷人員、防護員、公關等這些工作人員就比較難評估誰比較好誰比較不好，所以這一個成績單最主要是希望可以給這些工作一個平等的環境。參考 www.roundballcity.com。

註 16：到了 1980 年代中期，嘻哈勢力開始進佔運動品牌，Nike，Reebok，Puma，與 Adidas 等品牌更是借力使力，將品牌形象與旺盛的街頭精神連貫，獲得大批嘻哈迷的附和，寬鬆 T-shirt、身側滾線的運動服，以及簡單愛迪達球鞋、棒球帽的運動造型蔚為主流，這個階段也就是所謂的 OLD-SCHOOL 風格；至於現在常見到類似大型垮褲、寬鬆上衣的裝扮便是所謂的 New School，大約是從 1990 年代開始出現。摘自《星報》2001 年 5 月 18 日 10 版。

註 17：此處「答案」一語雙關，因為艾佛森的綽號就是 The Answer。他是嘻哈文化的圖騰，有貧苦的背景，是 NBA 歷史上最矮的選秀狀元和得分王。他身上有 21 處紋身，前胸紋有母親的畫像，而球褲長到膝蓋，髮型多變化，將美國的嘻哈風吹到

球場，卻被 NBA 當局視為「麻煩製造者」。

註 18：摘自〈穿著條款管得不少，芸芸球星怨聲四起〉《民生報》2005 年 10 月 22 日 B5 版。

註 19：摘自〈偏見的心理：概觀〉，

<http://www.understandingprejudice.org/readroom/>，2007 年 1 月 21 日。

註 20：見 Howard L. Nixon II & James H. Frey 著，王宗吉譯，《運動社會學》。台北：洪葉文化，2005。頁 365。

註 21：關於柏德在 1987 年東區決賽第五場比賽延長賽中的傑出表現，湯瑪斯說：「這真是一場好球。我沒有太專注進攻，而 Laimbeer 也沒有前來接應，但另一隊的白人球員原本猜想他的動作不快、協調力不佳、應該跳不起來，卻一瞬間飛身截走了球，迅速躍起在空中停留 2 或 3 秒，再以漂亮姿勢投球入籃，贏得這場比賽。你能說勃德這個白人傢伙沒有天份嗎？」(THOMAS 1987, p.D27)

註 22：張君玫，〈演出屬於你的「文化差異」〉，《人籟月刊》，2006 年 12 月號

註 23：NBA 聯盟在 2006-2007 賽季開又推出零容忍政策，禁止球員對裁判的判罰有任何的抱怨，更不允許詛咒辱罵裁判，不得舉起雙手對裁判抗議，不得做出其他的任何手勢來表達對判罰的不滿。換言之，選手以後在場上只有保持沉默，必須尊重並服從裁判的判決，否則將收到裁判的技術犯規以及來自聯盟的罰款甚至禁賽。根據官方說法，零容忍政策維護裁判的威嚴並有助提升 NBA 形象，但卻被球員工會質疑為史騰的另一項控制球員的政策。一向給人溫文形象的灰狼球星賈奈特 (Kevin Garnet) 大罵這個法令很無理，「史騰是獨裁者，根本就是古巴頭子卡斯楚的化身」。摘自《聯合晚報》2005 年 11 月 11 日 13 版。

註 24：譯自 Geert Hofstede's Homepage：

<http://feweb.uvt.nl/center/hofstede/index.htm>，2007 年 1 月 21 日。

【參考書目】

辜振豐，《時尚考：流行知識的歷史祕密》。台北：果實出版社，2004。

尼爾遜喬治 著，何穎怡 譯，《嘻哈美國》。台北：商周，2002。

顧駿，《猶太的智慧》。台北：經典人物館，2003。

劉一民，《運動哲學新論》。台北：師大書苑，2005。

Howard L. Nixon II & James H. Frey 著，王宗吉譯，《運動社會學》。台北：洪葉文化，2005。

張小虹，〈我們都似臺灣人〉，《中外文學》，35:6=414，民 95.11，頁 85-134。

Anderson, Raymond Dennis Seymour. *Black beats for one people: Causes and effects of identification with hip-hop culture*, REGENT UNIVERSITY, 2003.

Lurie, Shoshanna Kira. *Funk and hip-hop transculture in the 'divided' Brazilian city*, STANFORD UNIVERSITY, 2000.

Rutherford, Marc Allen. *Mass media framing of hip-hop artists and culture*,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2001.